## 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和《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。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,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65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.1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